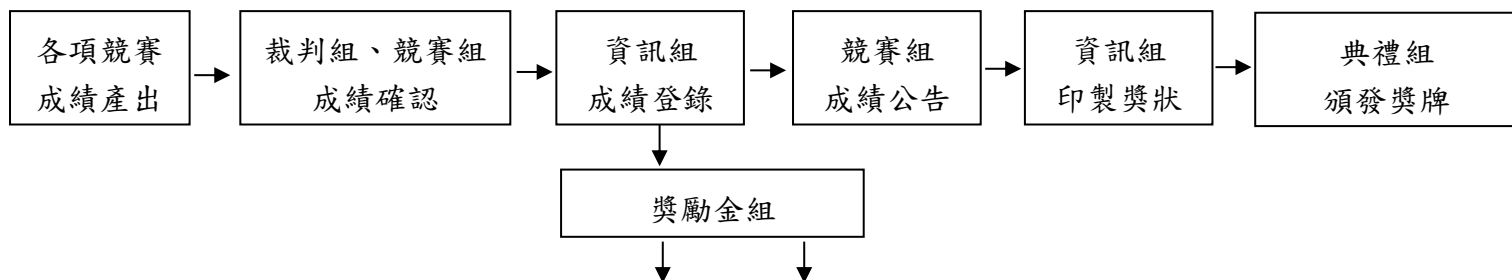


#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金發放作業

## 領取獎勵金注意事項

- 一. 依「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」第二點規定及競賽規程第九點參賽資格，本要點獎勵之選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  - (一) 設籍本市達一年以上。
  - (二) 社會組及壯年組於本市運動會之賽會期間，設籍於其所代表之本市行政區。
  - (三) 參加本市運動會田徑或游泳之各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。
- 二. 未符上開規定，不得領取獎勵金，倘發生溢領情事者，其溢領之金額依法應予繳回。



### 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 獎勵金申請及核發程序

1.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註明其 113 學年度就讀學校，賽後由體育局統計各校獲獎名單、獎勵金並造冊，函文各校核定獎勵金。
2. 各校審核選手獲獎資格，並請選手填列清冊，於核定函後 1 個月內提送統一收據予體育局申請撥款。
3. 各校於 **113 年 11 月 1 日**前向體育局辦理核結（如有餘款需繳回）：
  - (1) 市屬學校採就地審計，提送收支結算表。
  - (2) 非市屬學校提送收支結算表及支用單據。

### 就讀非本市學校、大專校院學生 及社會人士獎勵金申請及核發程序

1. 體育局於賽後統計各區獲獎名單、獎勵金並造冊，函文各區公所核定獎勵金。
2. 獲獎本人應備齊存簿及身分證影本，於**賽會期間**或賽會結束後公告期限內，至**獎勵金組**或所屬行政區公所完成印領清冊之填列及簽名或蓋章。
3. 獲獎本人如委託他人代辦，則需備齊委託書、獲獎人存簿、身分證影本及私章，於**賽會期間**或賽會結束後公告期限內，完成印領清冊之填列及蓋章。
4. 體育局或各區公所審核選手獲獎資格，並請選手填列清冊，於受理申請期滿後提送統一收據予體育局申請撥款。
5. 各區公所於 **113 年 11 月 1 日**前採就地審計，提送收支結算表，向體育局辦理核結（如有餘款需繳回）。

### 「田徑」獎勵金受理申請時間及地點： 於競賽成績公告後受理申請

- (1) 比賽期間：7 月 26 日(五)下午 2 時至 5 時，7 月 27 日(六)至 7 月 28 日(日)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，7 月 29 日(一)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。  
地點：市立田徑場獎勵金組。
- (2) 其他時間：8 月 19 日(一)至 9 月 30 日(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(國定假日、午休時間除外)  
地點：所屬行政區公所

### 「游泳」獎勵金受理申請時間及地點： 於競賽成績公告後受理申請

- (1) 比賽期間：7 月 26 日(五)下午 2 時至 5 時，7 月 27 日(六)至 7 月 28 日(日)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。  
地點：市立游泳池獎勵金組。
- (2) 其他時間：8 月 19 日(一)至 9 月 30 日(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(國定假日、午休時間除外)  
地點：所屬行政區公所

## 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府體競字第 1050179041 號令發布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參加本市運動會田徑及游泳項目之優秀運動選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選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  - （一）設籍本市達一年以上。
  - （二）於本市運動會之賽會期間，設籍於其所代表之本市行政區。
  - （三）參加本市運動會田徑或游泳之各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之競賽項目，以當年度桃園市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定田徑及游泳之競賽項目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之發給，以選手於當年度本市運動會獲得之名次為限，並以賽會頒發之獎狀或得獎證明為準。
- 五、參加個人項目獲得前六名者，依下列規定發給選手獎勵金：
  - （一）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（二）第二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  - （三）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  - （四）第四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 - （五）第五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  - （六）第六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六、參加接力項目獲得前六名者，依下列規定發給選手獎勵金：
  - （一）第一名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 - （二）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  - （三）第三名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  - （四）第四名每人新臺幣八百元。
  - （五）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六百元。
  - （六）第六名每人新臺幣五百元。